|  |
| --- |
| 附件2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|
| 级别 | 条件 |
| 一般突发事件 | （1）造成3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，或3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；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、50人以下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（3）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）的一般突发事件。 |
| 较大突发事件 | （1)造成3人以上，1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10人以上，50人以下重伤，或3人以上、1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；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达到50人以上，100人以下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（3）旅游者50人以上，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）的较大突发事件。 |
| 重大突发事件 | （1）造成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重伤，或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；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达到100人以上、300人以下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（3）旅游者200人以上、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）的重大突发事件。 |
| 特别突发事件 | （1）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，或30人以上被困得突发事件；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（3）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）的特别重大突出事件。 |
|  |  |
| 注：本预案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（级），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（级）。 |